

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6.01.18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.01.17

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0.06.09

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7.03.20

- 一、依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統計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，以促進單位發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本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事宜之初審及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及教授級教師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若無法擔任時，則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(採學年制)，連選得連任。專任教師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 - (三)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
- 四、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如有出缺，得依得票數之高低及前項規定，依序遞補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之任期終了為止；任委員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，為一任。
- 五、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者，當事委員應予迴避。
- 六、審查教授升等之系所教評會召開時，教授級教師應為五人(含)以上，若人數不足，由召集人延聘校內、校外具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。
- 七、推選委員經選出後，如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依本辦法規定另行推選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建議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應於開會條件成立後十四天內舉行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臨時召集人。
- 九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紀錄並經出席委員簽名，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十、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